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施兆曜 住○○市○○區○○路000號

代理人 鄭俊彥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羅雅齡
李莉菁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理人 黃勝豐
02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5 代理人 鄭雅娥
06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9 代理人 李佳珊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代理人 杭立強
29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連錦

24 代理人 劉德明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8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9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30 之限制。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
04 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
05 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
06 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
07 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
08 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
09 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
10 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
11 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12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
13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
14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3
16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
17 方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
18 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
19 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0 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
21 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明
23 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債權額合計新臺幣2,046,818元，
24 佔債權比例21.51%）外，其餘9名債權人於該期限內均未表
25 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
26 依前開條文意旨視為同意。

27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28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半數，應
29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
30 方案，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條件已盡力清償
31 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並依上

01 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2 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7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387	3.69%	129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560	2.5%	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042	3.46%	1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52	1.58%	5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863	9.35%	32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785	1.64%	5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490	1.47%	5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3,509	4.03%	14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7,081	2.81%	98

(續上頁)

0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79,207	16.6%	58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6,048	4.27%	14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0,899	0.32%	11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7,021	11.22%	39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72,511	31.25%	1,094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83,700	5.08%	178
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9,383	0.73%	26
合計	9,512,838	100%	3,500
總清償金額：252,000元，清償成數2.65%。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1 生活限制：
- 0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4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5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6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7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8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9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0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